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Pass!

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

弱科健檢 📌

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▶



113/12/7-31前 行政









享考場獨家優惠!

114 高普考 衝刺

【總複習】面授/網院: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:特價 5,000 元起

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面授/網院:特價 3.000 元²²²²</sup>, 雲端:特價 <math>7 折²²</sup>【選擇題誘答班】面授/網院:特價 1,000 元起/科、雲端:特價 1,500 元起/科

【 **狂作題班** 】 面授全修:特價 18,000 元、單科:特價 6,000 元起

114 . 115 高普考

達陣

【面授/網院全修班】特價 34,000 元起

• **114年度: 再優 10,000** 元(高考法制、公職社工師除外,輔限至114.7.31止)

• 115年度: 享 ①再折 2,000 元 + ②線上課程 1 科 + ③ 60 堂補課券

舊生再優 1,000 元

【考取班】高考:特價 49.000 元、普考:特價 44.000 元(限面授/網院)

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【面授/網院全修班】特價 33,000 元起

• **114年度: 再優 10,000** 元(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)

• 115年度: 享 ①再折 2,000 元 + ②線上課程 1 科 + ③ 60 堂補課券

舊生再優 1,000 元

單科 加強方案 【114年度】面授/網院:定價 65 折 起、雲端:定價 85 折

舊生贈圖禮: 500元

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》

一、甲無權占有已登記為乙所有之土地建造房屋一棟居住,事經15年後,乙依據民法第767條之物 上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,甲則以消滅時效已完成為抗辯,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?(30分)

試題評析 □ 受記不動產之物上請求權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,涉及釋字第107、164號解釋。

考點命中 【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律師編著,頁8-3。

答:

- (一)按民法第767條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,所有人得向無權占有人請求返還所有物;如妨害其所有權者,所有 人得請求除去妨害。
- (二)再者,依釋字第107、164號解釋意旨,民法第767條1項前段、中段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,理由在於若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,得罹於時效而消滅,將使登記制度,失其效用。況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人,既列名於登記簿上,必須依法負擔稅捐,而其占有人又不能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,倘所有權人復得因消滅時效喪失回復請求權,將仍永久負擔義務,顯失情法之平。
- (三)查本件甲無權占有登記乙所有之土地並建築房屋,乃不法妨害乙之土地所有權,乙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拆 屋還地,此項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時效時間之適用,故甲之抗辯無理由。

【参考書目】王澤鑑,《民法總則》,自版。

二、甲男與乙女係夫妻,因膝下無子,故依法收養未成年人8歲丙為養子,收養契約之日期為民國 (以下同)112年5月1日,具狀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之日期為112年5月31日,甲男於112年6月 17日死亡,惟法院收養認可裁定確定日期為112年8月31日。試申論丙養子對於甲男之遺產有 無繼承權?(35分)

試題評析 | 收養認可程序中當事人死亡時程序是否應續行,及收養溯及效力對第三人既得權利的保護。

考點命中 | 《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律師編著,頁32-16。

答:

- (一)甲於收養認可程序中死亡,該程序仍得續行:
 - 1. 按家事事件法第 80 條規定,聲請人因死亡致不能續行程序者,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 10 日內聲明承受程序,雖無人承受程序,法院認為必要時,應續行之。
 - 2. 實務見解認為,因收養之一身專屬性質,無從承受程序,僅於法院認為必要之情形時,始應續行。兒 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,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,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(臺灣高等法 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2 號、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聲字第 16 號裁定)。
 - 3. 查本件丙為未成年人,而有上開兒少法規定之適用,且丙除甲遺產外,涉及丙將來得否繼承乙遺產之利益,是受訴法院於甲死亡後仍續行程序,並為認可收養之裁定,並無違誤。
- (二)丙不得主張繼承甲之遺產:
 - 1. 按民法第 1079 條之 3 規定: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,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 人已取得之權利,不受影響。
 - 2. 本件若甲丙不具親子關係,乙得單獨繼承甲遺產,是雖甲丙收養裁定確定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而溯及 自 112 年 5 月 1 日訂約時發生收養效力,如丙主張繼承甲遺產,將影響乙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已經取 得單獨繼承之權利,依上開但書規定,丙不得繼承甲遺產。

【参考書目】林秀雄,《親屬法講義》,元照出版。

113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三、關於分割遺產之事件,若受輔助宣告人某甲與其輔助人某乙,均為繼承人,且為同一造當事人時,「就他造之起訴」,其等利益相反,是否應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某甲選任特別代理人?(35分)

試題評析 受輔助人之應訴行為是否為民法第15條之2應得輔助人允許之事項,及輔助人之法律地位。本題出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。

考點命中 【《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律師編著,頁2-17。

答:

本件無庸為甲選任特別代理人,理由如下:

(一)甲之應訴行為無庸取得乙允許:

- 1. 依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,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,為單純應訴之行為,無須經輔助人同意,且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關於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需經輔助人同意之規定,係指協議分割遺產之行為,並不包含法院裁判分割。
- 2. 據此,甲「就他造之起訴」之應訴行為,並非民法第 15 條之 2 應得輔助人允許之事項,既無庸得乙 同意,自無以甲乙利益相反為由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可言。

(二)乙非甲之法定代理人:

- 1. 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,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2 項之規定,故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宣告人利益相反時,法院得因輔助人、受輔助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,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然輔助人僅有民法第 15 條之 2 事項之同意權,而非受輔助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- 2. 準此, 乙非甲之法定代理人, 乙是否代理甲遂行訴訟, 並非乙作為輔助人之職務範圍, 應無準用第 1098條第2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餘地。

【参考書目】陳聰富,《民法總則》,元照出版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高點行政學院

114/4月 陸續開課

分|器|課 000

行政狂作題班

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: 行政、人事、廉政

課程特色

- ·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
- 助教具關懷熱忱

魔訓制度

- · 密集進度排課
- 點名制終結惰性
- · 6週封閉訓練



主題模考

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

行政

113/12/7-31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,000元起、全修18,000元起

吳○鵬 私校考取:113 高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、普考一般行政【TOP10】

我有報名**狂作題班**,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,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、 自己練習時都遇過,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,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。

李○米 跨系考取:113 高考人事行政【狀元】、普考人事行政

我覺得**狂作題班**真的很棒!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,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! 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,所以如果重來一次,我還是會參加。

★政治學:初錫(蘇世岳)

課程諮詢



